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3,658,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45,159,2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773.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 ZC0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0,850.00	30,850.00	12,451.53	18,398.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999.88	5,999.88	-
合计		41,850.00	41,849.88	18,451.41	23,398.47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87.81
合计					23,686.28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1,85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万元，差异 0.12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2、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地址为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内上元路 172 号。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规划调整等事项。受上述

影响，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预计建设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3 年 9 月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元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元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元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